纠正企业名称决定书

（青）审名纠决〔2026〕第007号

青岛新南国际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370200397802414 6:

经查，你单位登记的名称青岛新南国际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或当前已不再持有相应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资质，但企业名称中仍含有“民间资本管理”等地方金融组织专属字样，违反了《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经青岛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法责令改正，你公司仍未改正。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予以纠正，请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登记前，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1月24日